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8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775.00万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731.6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43.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1	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40,407.97	40,407.97	23,043.39
2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6,660.62	6,660.62	5,000.00
合计		47,068.59	47,068.59	28,043.39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8月31日延期至2023年3月31日。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大楼，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浙江省建德市大慈岩镇工业功能区湖塘区块建政工出（2019）14号地块（156亩）	浙江省建德市大慈岩镇工业功能区湖塘区块建政工出（2022）3号地块（164.25亩）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原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建德市大慈岩镇工业功能区湖塘区块建政工出（2019）14号地块（156亩），项目由研发中心大楼及中试车间两个部分组成，截至2022年4月30日，在项目原实施地点完成中试车间厂房主体的建设，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25.51万元，研发中心大楼尚未开始建设。

由于公司于2022年3月新竞得164.25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建政工出【2022】3号），该地块紧邻项目原实施地点，用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为优化新厂区整体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设用地，公司拟对“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大楼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建德市大慈岩镇工业功能区湖塘区块建政工出（2019）14号地块（156亩）变更为浙江省建德市大慈岩镇工业功能区湖塘区块建政工出（2022）3号地块。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大楼的实施地点是综合考虑公司厂区整体布局及更好服务实际生产经营和研发需要，并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变更前，该研发中心大楼尚未开始建设，本次变更不会对“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也未改变本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9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9:00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志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次变更“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大楼的实施地点是综合考虑公司厂区整体布局及更好服务实际生产经营和研发需要，并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变更不会对“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0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立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2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颜天信先生执行其减持计划减持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使得其持股比例下降，以及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使得其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致使其持股比例由6.66%变动为5.55%，持股比例累计减少1.1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颜天信先生的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其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6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1%）。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收到颜天信先生发来的《告知函》，颜天信先生于2022年5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因颜天信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导致其持股比例由6.66%变动为5.55%，持股比例累计减少1.1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颜天信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2527********0512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安化路390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5,058,000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75,960,000股）的6.66%，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6年度财务报告》。

2017年3月2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颜天信先生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减持公司股份等事项使得持股比例减少至5.55%，权益比例累计减少1.11%。信息披露义务人颜天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及权益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前 占股本比例	持股变动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权益变动比例	变动后公司总股本（股）
1	2016年度权益分派	2017/6/15	5,058,000	6.66%	2,023,200	7,081,200	6.66%	—	106,344,000
2	2017年度权益分派	2018/5/17	7,081,200	6.66%	2,832,480	9,913,680	6.66%	—	148,881,600
3	集中竞价减持-持股比例减少	2020/6/9至2020/7/7	9,913,680	6.66%	-990,000	8,923,680	5.99%	-0.67%	148,881,600
4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持股比例减少	2020/8/28	8,923,680	5.99%		8,923,680	5.83%	-0.16%	153,136,600
5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2021/3/10	8,923,680	5.83%		8,923,680	5.80%	-0.03%	153,836,600
6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1/4/2	8,923,680	5.80%		8,923,680	5.80%	—	153,811,600
7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10/21	8,923,680	5.80%		8,923,680	5.82%	0.02%	153,456,600
8	大宗交易减持-持股比例减少	2022/5/31	8,923,680	5.82%	-400,000	8,523,680	5.55%	-0.27%	153,456,600
合计								-1.11%	

1、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为占变动日期对应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上表中第1项、第2项分别为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于2018年5月17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颜天信持股变更为9,913,680股，持股比例不变。

3、上表中第3项为颜天信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90,000股，减持后，颜天信持股变更为8,923,680股，持股比例变更为5.99%。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5月19日、2020年7月8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4、上表中第4-7项为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授予、回购限制性股票，使得公司股本及颜天信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5、上表中第8项为颜天信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执行其减持计划，公司已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其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6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结束。

二、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颜天信先生执行其减持股份计划使得其持股比例下降，以及因公司股本变化使得其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1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唐麟先生执行其减持计划减持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使得其持股比例下降，以及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使得其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致使其持股比例由6.04%变动为5.02%，持股比例累计减少1.0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唐麟先生的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其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4%）。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收到唐麟先生发来的《告知函》，唐麟先生于2022年5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因唐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导致其持股比例由6.04%变动至5.02%，持股比例累计减少1.0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唐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16********0818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湃河路88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590,000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75,960,000股）的6.04%，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6年度财务报告》。

2017年3月2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唐麟先生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减持公司股份等事项使得持股比例减少至5.02%，权益比例累计减少1.02%。信息披露义务人唐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及权益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前 占股本比例	持股变动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权益变动比例	变动后公司总股本（股）
1	2016年度权益分派	2017/6/15	4,590,000	6.04%	1,836,000	6,426,000	6.04%	—	106,344,000
2	2017年度权益分派	2018/5/17	6,426,000	6.04%	2,570,400	8,996,400	6.04%	—	148,881,600
3	集中竞价减持-持股比例减少	2020/6/9至2020/7/3	8,996,400	6.04%	-899,600	8,096,800	5.44%	-0.60%	148,881,600
4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持股比例减少	2020/8/28	8,096,800	5.44%		8,096,800	5.29%	-0.15%	153,136,600
5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2021/3/10	8,096,800	5.29%		8,096,800	5.26%	-0.03%	153,836,600
6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1/4/2	8,096,800	5.26%		8,096,800	5.26%	—	153,811,600
7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10/21	8,096,800	5.26%		8,096,800	5.28%	0.02%	153,456,600
8	大宗交易减持-持股比例减少	2022/5/31	8,096,800	5.28%	-400,000	7,696,800	5.02%	-0.26%	153,456,600
合计								-1.02%	

1、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为占变动日期对应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上表中第1项、第2项分别为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于2018年5月17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唐麟持股变更为8,996,400股，持股比例不变。

3、上表中第3项为唐麟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99,600股，减持后，唐麟持股变更为8,096,800股，持股比例变更为5.44%。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5月19日、2020年7月4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4、上表中第4-7项为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授予、回购限制性股票，使得公司股本及唐麟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5、上表中第8项为唐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执行其减持计划，公司已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其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结束。

二、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唐麟先生执行其减持股份计划使得其持股比例下降，以及因公司股本变化使得其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103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涉案本金总额265,367,371.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5,369,594.05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对本案所涉项目已计提部分减值准备。目前本案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准确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武夷”或“原告”）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皖01民初1002号]，公司起诉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或“被告”）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于2022年5月26日由合肥中院立案受理，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于2022年5月30日缴纳诉讼费用。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1.原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与理由

公司与东华科技分别于2013年3月15日、10月25日就分包 MAG 刚果（布）蒙哥 1200kt/a钾肥工程土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讼争工程”）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框架协议书》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承包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重要合同公告》《重要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08、047）。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约定：（1）刚果共和国蒙哥120万吨钾肥项目业主为MagIndustries Corp.和MagMinerals Potasses Congo SA，东华科技作为讼争工程承包商，公司为讼争工程分包商；（2）讼争工程位于刚果（布）奎卢省蒙哥光卤石矿开发区、黑角新港区；（3）合同价款为131,811,907.00美元，合同约定汇率6.1320，折合人民币808,270,614.06元；（4）合同价款方式为固定总价，除业主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或业主事先书面同意的合同价格调整外，该固定总价将不做任何调整。如果业主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或业主事先书面同意的合同价格调整涉及到分承包商相关费用，则固定总价将做相应调整。

讼争工程于2013年7月17日开工，由于东华科技未按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工程于2014年5月起逐步中止施工。根据公司实际完工情况，东华科技应支付工程价款为225,526,380.00元，已付工程款127,429,200.00元，东华科技尚欠工程款 98,097,180.00 元。因诉争工程停工，暂计至2022年3月31日因停工导致的各项损失合计167,261,191.00元。

综上所述，案涉施工承包合同系原被告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根据合同条款和《民法典》规定，诉争工程因被告拖欠工程款，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欠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同时，诉争工程停工系因被告拖欠工程款所致，原告有权向被告主张停工损失赔偿。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东华科技立即向原告中国武夷支付工程欠款98,097,18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5,366,283.00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东华科技立即向原告中国武夷支付因停工所致经济损失 167,261,191.00 元；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东华科技立即向原告中国武夷支付 HSSE（健康、安全、保安和环境）奖励金9,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311.05 元；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东华科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包含本次公司与东华科技的纠纷）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及仲裁共有20起，主要涉及商品房买卖及租赁纠纷、物业费收缴纠纷等，涉案总金额为1,787.72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35%，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除了以前年度已计提的部分减值准备，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安徽合肥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3.诉讼费用缴纳凭证。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131,5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7*****364	黄锦禧
2	02*****649	黄淦雄
3	02*****939	黄铭雄
4	08*****190	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相关参数的调整

1、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及持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股东承诺：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04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7.04元/股调整为6.13/股。

调整过程：

序号	报告期	分红方案	调整后最低减持价格
1	2016年度	每10股派1.00元（含税）	6.94元/股
2	2017年度	每10股派1.20元（含税）	6.82元/股
3	2018年度	每10股派1.60元（含税）	6.66元/股
4	2019年度	每10股派2.30元（含税）	6.43元/股
5	2021年半年度	每10股派2.00元（含税）	6.23元/股
6	2021年年度	每10股派1.00元（含税）	6.13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最低减持价格-每股的派息额）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雄塑工业园

咨询电话：0757-81868097、81868066

咨询传真：0757-86516888、81868063

咨询机构及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邓家庆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 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30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7	2022/6/8	2022/6/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17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7	2022/6/8	2022/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保税区英维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科倍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3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8717511-203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8	-	2022/6/9	2022/6/10	2022/6/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7,33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400,040.00元，转增38,933,36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36,266,76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8	-	2022/6/9	2022/6/10	2022/6/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红利自行发放对象：夏继发、夏泽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对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60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73,000,000	29,200,000	102,2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4,333,400	9,733,360	34,066,760
1、A股	24,333,400	9,733,360	34,066,760
三、股份总数	97,333,400	38,933,360	136,266,76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36,266,76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1.4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0287803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